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 [2018] 36号



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经研究,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 人选的实施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

武汉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(以下简称"推优"), 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,是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而重要的 职能。为有效提升党员的发展质量,促进"推优"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 制度化,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 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"推优"工作在学校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,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"推优"工作,要把"推优"工作作为考察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学院(单位)团委(团总支)负责组织实施,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落实"推优"工作。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,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,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
- 第三条 "推优"工作必须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、集体决定的原则和党团衔接的原则,成熟一个推荐一个,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。 "推优"工作原则上每学期举行一次,学校每学期第八周集中公布本学期"推优"名单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- 第四条 推荐对象为武汉科技大学在籍在册学生(教工)、年龄 在 28 周岁以内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。
- **第五条**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,要把真正优秀的团员推荐给党组织。"推优"的具体条件如下:
- 1. 政治表现。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,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。
- 2. 品德表现。注重品德修养,尊敬师长,关心同学,热爱集体。 在日常的学习和工作中表现突出,起模范带头作用,自觉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。
- 3. 学习表现。学习态度端正,刻苦努力,勤奋踏实,成绩合格, 在最近一学期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科目。
- 4. 第二课堂表现。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,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,表现突出。对于第二课堂活动中表现优异者同等条件下应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"推优"工作程序

第六条 团组织应及时了解团员青年要求入党的情况,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品德表现、学习表现、第二课堂表现等情况进行

认真考察,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推荐工作。

- 第七条 团支部根据学院(单位)团委(团总支)的部署,由团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召开"推优"大会,参加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- 第八条 根据学校实际,本科生团支部一年级分别在十一月份、三月份进行两次"推优";二年级、三年级和五年制的四年级在九月份、三月份进行两次"推优";毕业年级在九月份进行一次"推优"。一年级两个学期和二年级第一学期的"推优"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总人数的15%。二年级第二个学期及以后每个学期"推优"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总人数的10%。
- 第九条 为适应国防、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和高素质人才培养需求,加大对国防生"推优"工作的支持力度,每个学期"推优"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国防生总人数的 25%。
- 第十条 为加强研究生团建工作,发挥共青团在研究生群体中的思想引领作用,研究生每个学期"推优"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总人数的 25%。
- 第十一条 为激发少数民族学生追求思想进步的动力,促进校园和谐、稳定,少数名族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或酌情增加名额。

第十二条 "推优"大会流程:

1. 团支部全面了解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,根据"推优"条件,

确定符合"推优"条件的候选人名单。

- 2. 团支部书记介绍此次"推优"大会的准备情况,介绍"推优"办法,宣读"推优"候选人名单。
- 3. 组织委员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。按照"推优"的标准,从政治、品德、学习、第二课堂活动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、客观介绍。
- 4. 进行民主评议。本团支部团员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民主评议。
- 5. 投票推选。参会团支部成员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选。获得"推优"资格的候选人,得票数不得少于应到人数的半数。
- 第十三条 "推优"大会后由团支部书记指导被推荐对象填写由校团委统一印制的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"推优"表》,见附件),被推荐人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及自我鉴定,团支部书记填写团员大会表决意见和团支部鉴定,班主任填写班主任推荐意见,团支部将《"推优"表》报送学院(单位)团委(团总支)。
- 第十四条 学院(单位)团委(团总支)审核团支部和班主任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,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考察,在《"推优"表》中填写学院(单位)意见,并报学院(单位)党委(党总支)审查。
- 第十五条 学院(单位)团委(团总支)将本单位当次"推优" 情况进行汇总,并将"推优"汇总表交至校团委,校团委统一组织

公示。校团委将公示结果反馈学院(单位)党委,结合公示情况确定最终"推优"名单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对已"推优"团员的教育管理,对后期表现不合格者建立退出机制,若出现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,应取消相应资格。

第四章 "推优"工作纪律

第十七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严格按照"推优"条件和"推优"程 序开展工作,自觉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,各成员有权利和义 务发表意见,提出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在"推优"过程中,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若出现违纪问题,除取消相关团员在校期间的"推优"资格外,还将视情节轻重,交相关部门或单位作相应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武汉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(武科大党〔2014〕14号)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
附件

武 [漢 科 技 大 学 推荐优秀团员作人党积极分子人选

登 记 表

姓名		性别			出生年月				
籍贯		民族			文化程度				
所在团委				所在团支部					
何时何地加入 共青团组织					何时何地递交 入党申请书				
奖惩情况						1			
自我鉴定					签		名:	:月	日

团支部鉴定表决意见	团支部书记: 年 月 日
班 主 任(导师) 意 见	班主任(导师): 年月日
院团委意见	院团委书记: 盖 章 年 月 日